

有关认证、评审服务 及商标的条款



请与您的申请书一起阅读。

联系信息请查阅背页。

认证服务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条款将适用于 SAI Global 向客户提供的认证服务。

1.2 本条款的效力将优先于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客户做出的任何命令、信件、其它文件、协议或其它规定。

1.3 任何代理或自称代表 SAI Global 行事的人都无权通过口头方式放弃或变更本条款之规定。任何放弃或变更只有通过书面方式做出并经 SAI Global 授权的高级职员予以签署之后方才有效力。

1.4 SAI Global 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发送变更通知对本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为满足 JAS-ANZ 或任何其它资格认可机构向 SAI Global 提出的各种要求而做的相应修订。

2. 定义

在本条款之中：

“**取消费**”是指根据 SAI Global 价格表或其它文件规定的取消审核或推迟审核而需支付的费用；

“**证书**”是指由 SAI Global 签发的记录认证内容的文件；

“**认证**”是指根据认证程序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评审后，对其做出的符合特定要求的确认；

“**认证标志**”是指在产品、过程或服务上所标注的标志、文字或其它标识，用来确认该产品、过程或服务已由具备资格的人员认证过符合特定的要求。

“**认证程序**”是指由 SAI Global 制定的用于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评审的程序用以确定是否能颁发或保持认证资格。本条款的效力将优于任何与其出现冲突的认证程序规定；

“**认证服务**”是指根据认证程序之规定而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所进行的评审。认证服务的内容包括一次评审及验证服务、差距分析和第三方审核服务，不论是否签发认证证书；

“**客户**”是指要求进行认证的公司、组织或个人，或作为合伙组织要求认证的数个公司、组织或个人；

“**合同**”是指由客户申请认证和证书而形成的 SAI Global 和客户之间的合同；

“**滞纳金费率**”是指每月按照到期未付总金额 1.5% 支付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日计算；

“**场所**”是指产品生产、过程实施或服务提供的场所；

“SAI Global”是指 SAI Global Limited（澳洲公司商业代码：ABN 67 050 611 642）和/或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Pty Limited（澳洲公司商业代码：59 108 716 667）。

3. 认证服务

3.1 根据合同之规定，SAI Global 同意提供客户提出的认证服务，且客户也同意接受该认证

服务。

3.2 SAI Global 可指定一代理公司/代理人或承包公司/承包人提供该认证服务（包括部分或全部认证程序），且客户特此同意该指定。

4. 费用

4.1 客户应向 SAI Global 支付由 SAI Global 提供的认证服务而发生的所有到期应付费用及任何有关的取消费。

4.2 第 4.1 条中涉及的应支付的费用在 SAI Global 现行费用表中进行规定（该费用表适用于产品认证客户），或由 SAI Global 和客户协商予以确定。

4.3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SAI Global 不时将到期应付费用的发票发给客户，客户应在 SAI Global 发票出票日期的 30 日内按照发票中所列明的金额向 SAI Global 付款。若 SAI Global 或客户暂停或终止了认证，SAI Global 将无义务退还任何已由客户支付的费用。若客户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按时支付费用，则在 SAI Global 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客户需就该到期未付费用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息日从到期应付日起计算，直至实际支付完成为止。该利息的利息率将按照未付金额的滞纳金费率按日计算。

4.4 SAI Global 保留在任何时候对其费用表（该费用表适用于产品认证客户）进行修订的权利，或保留对合意确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审核和要求预付费用的权利。

5. 评审

进入权和合作

5.1 客户同意遵守适用的认证程序，并根据适用的认证程序要求，向 SAI Global 的员工、代理商和承包商提供所有所需的合作和协助，以使 SAI Global 能够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认证服务，上述合作和协助包括提供进入客户及客户的承包商和代理人的场所或相关设施，取得查阅客户及客户承包商和代理人的相关的文件和记录的方便条件。

5.2 就客户所要求的对其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的认证，为顺利执行该认证，客户应当及时满足 SAI Global 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包括允许相关认可机构的代表对 SAI Global 的现场认证服务进行见证。

安全

5.3 就相关认证程序所需提供服务的 SAI Global 员工、代理商和承包商，客户都应负责确保其安全，包括向 SAI Global 或其员工、代理商或承包商提供所有相关的安全或防护服和/或安防设备，告知任何涉及人身安全风险危害或特殊培训要求。

向 SAI Global 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

5.4 客户保证向 SAI Global 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就其所知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信息。

6. 认证

6.1 在下列情形中：

- a) 客户未对本条款出现违约；且

- b) 在根据适用的认证程序之规定对客户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评估之后，SAI Global 认为其符合认证要求；

则 SAI Global 将：

- a) 批准该认证结果；
- b) 向客户签发认证证书；且
- c) 在客户提出请求并且恰当的情况下，允许客户使用或安排向客户发放许可，使其能够使用相关的认证标志。

6.2 若 SAI Global 认为其不符合认证要求，SAI Global 必须通知客户。

7. 认证后义务

认证有效期

7.1 根据本条款之规定，认证的有效期限将持续至认证证书中所列明的到期日为止。

认证的保持

7.2 客户需对其已认证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保持，并应遵守所有合理要求，以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支付 SAI Global 认为必须收取的任何费用，还包括认证证书中所列明的或所涉及的要求。

变更

7.3 若已认证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出现了可能严重影响到该认证的任何变更（包括地址变更或相关场所的变更或其它场所的变更），客户都应及时告知 SAI Global。

证书的使用

7.4 在未获 SAI Global 许可的情况下，客户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修改、更正、毁损或毁坏。

7.5 根据本条款之规定，客户将有权将其已取得认证的事实予以公布，并有权将证书作为证明其已取得认证的证据。客户可以制作该证的副本，但副本上必须明示该文件为副本。

7.6 证书的原件和任何副本属于 SAI Global 所有，在 SAI Global 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客户应及时将其交还给 SAI Global。

7.7 认证证书不代表该认证已取得任何认可机构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

不得就认证做不实陈述

7.8 客户不得做出下述行为：

- a) 不得对任何人采取任何行为将有关 SAI Global 的认证进行误导、欺骗或混淆；或者
- b) 就 SAI Global 的认证的性质、状况、范围或效力做出违背事实的陈述。

7.9 客户应及时履行由 SAI Global 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对其违反第 7.8 条规定所做的任何行为或有违事实的陈述进行更正。

认证的暂停、取消或证书到期

7.10 在下述情形中，将立即暂停对客户的认证：

- a) SAI Global 已向客户发出通知，告知客户的有关认证结论已不再适当；
- b) 客户违背本条款的规定；
- c) 客户的管理系统出现了重大变更，且客户未就该变更向 SAI Global 发出通知以使其能够予以评审；或者
- d) 如果是产品认证的情形，任何已被认证的产品的的设计或生产出现了任何重大变更，且客户未就该变更向 SAI Global 发出通知以使其能够予以评审。

7.11 若认证已被暂停，则：

- a) SAI Global 应在 30 日内向客户通知该暂停决定，并应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以使客户能够采取相应措施，并促使解除上述暂停状态；
- b) 客户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暂停的认证得以恢复；且
- c) 客户应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采取所有措施，以防止对公众产生误导或产生其它任何危害。

7.12 若 SAI Global 对客户采取的补救措施表示满意，则 SAI Global 将向客户发送通知解除暂停状态。

7.13 若客户的认证被暂停的期间达到 90 日以上，SAI Global 可立即向客户发送通知，取消该客户的认证。

7.14 若客户的认证已到期或被取消，或根据第 14 条之规定本合同已被终止，则客户应立即执行下述行为：

- a) 向 SAI Global 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的款项；
- b) 停止使用与客户认证相关的任何认证标志（若有的话）；
- c) 按照 SAI Global 的要求，停止公示认证的原件和所有副本，并将其退还给 SAI Global；
- d) 停止将其获得认证的事实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或其它公开宣传；
- e)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告知其员工、客户和/或供货商其认证到期或取消的情况；
- f) 采取措施对客户的标牌及其场所、物业、车间或制服进行重新喷漆或修饰，以去除认证标志；
- g) 停止使用 SAI Global 的机密信息，并按照 SAI Global 的要求：
 - (i) 将上述机密信息退还给 SAI Global；
 - (ii) 将上述机密信息予以销毁，并向 SAI Global 提交其已销毁的书面证据；或者
 - (iii) 对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SAI Global 机密信息予以销毁，并许可 SAI Global 见证该销毁过程；以及

- h) 采取其它可能措施，以确保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不会误认为该认证尚未到期或尚未被撤销。

8. 保密义务

8.1 在本合同期间内为 SAI Global 所获的属于客户的任何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SAI Global 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进行保密，且在未获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当事人；除非在 SAI Global 认为恰当的情况下，SAI Global 可能将披露客户的身份，并可能将客户认证的性质、状态、范围或效力予以披露。

8.2 如果根据 SAI Global 的判断，其他人或组织的健康或安全有可能收到影响，则第 8.1 条的规定将不能限制 SAI Global 向相关监管机关披露来源于认证服务而获得的相关信息。

8.3 对于 SAI Global 的任何专有信息或保密信息，客户应严格保密；且在未获 SAI Global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当事人。

8.4 根据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信息将不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信息的获得者已通过正当方式知晓、获得或控制的该信息，且信息获得者不需为此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 b)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不需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就能获得的信息）；
- c) 按照认可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或者
- d) 根据法律规定而披露的信息。

9. 知识产权

客户承认：

- a) SAI Global 是认证程序和任何相关文件中所含的版权、专有技术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且
- b) 认证程序和任何相关文件中所含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都未因本合同之原因而转让于客户。

10. 责任限制

10.1 对于成文法（包括 1974 年《交易行为法》）、普通法或习惯法中所默示或提及的任何条款及担保，SAI Global 都将排除其对本条款的适用；然而，若任何上述条款及担保被排除之后，将导致本条款违反任何成文法的规定，或导致本条款任何条款无效，则不得排除该条款及担保规定之适用（以下简称为“不得排除适用的法律条款”）。

10.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若 SAI Global 对本条款中任何明示条款出现了任何违约情形，或对任何不得排除适用的法律条款或担保（但不含默示的所有权担保）出现了任何违约情形，则根据 SAI Global 的选择，SAI Global 应向客户承担的责任仅限于：

- a) 再次提供认证服务；或者
- b) 支付再次提供认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0.3 除非已为 1974 年《交易行为法》或其它任何适用法律所禁止，否则对于客户所遭受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损害赔偿、间接损害赔偿、附带性损害赔偿、特殊损害赔偿和/或因果性损害赔偿，或是任何性质的利益损失），若其产生于 SAI Global 提供任何服务的行为之外，或其产生于 SAI Global 对客户的产品、程序或服务进行认证的行为之外，或其并非是由 SAI Global 或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或承包商的过失行为或过错行为而导致的，则 SAI Global 都无需对上述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所提起的索赔请求而遭受的利益损失或损害。

11. 保险

客户应执行下述行为：

- a) 就下述当事人的潜在责任，客户应办理并维持有效且可执行的公众责任险、职业赔偿险和工伤补偿险：
 - i. 客户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潜在责任；以及
 - ii. 因客户对本条款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之原因，或因客户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之原因，而使 SAI Global 承担的任何潜在责任，在此情形中，SAI Global 将被视为相关保单中的共同被保险人；且
- b) 客户应向 SAI Global 提交当前有效的保单文件及其它 SAI Global 可能合理要求的投保证明。

12. 赔偿

对于 SAI Global 直接或间接因下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赔偿金和成本（无论其是由律师提出的还是由客户提出的，也无论其是 SAI Global 直接遭受的还是判定由 SAI Global 承担的），客户都应向 SAI Global 予以赔偿：

- a) 客户对本条款的任何违约行为，这种行为包括且不仅限于导致 SAI Global 表达并行使终止本条款的权利的违约的行为；或者
- b) 因下述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损毁或人身伤害、死亡：
 - i. 由客户或其高级职员、员工的任何过失行为、过错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
 - ii. 由客户正在认证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而导致。

13. 竞业禁止

在本合同期间内及合同终止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客户不得对 SAI Global 的任何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或承包商进行拉拢。

14. 合同终止

14.1 在任何时候，客户都有权提前 30 天向 SAI Global 发送通知终止本合同。

14.2 在下述情形中，SAI Global 有权向客户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 a) 客户对本条款任何条款出现了违约情形（但第 7.10 条规定的暂停情形除外），且在收到要求其对该违约情形进行补救的通知之日后的 30 日内，未能对该违约情形予以补救；

- b) 客户对本条款中任何重要条款出现了违约情形，且该违约情形无法补救；或者
- c) 客户出现了第 14.3 条中规定的任何情形。

若客户出现了下述任何情形，则其都应及时向 SAI Global 发出通知：

- a) 客户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人所有权或控制权出现了任何变更；
- b) 在正常的业务经营之外，客户对其部分或全部资产、经营或业务做出了处理；
- c) 客户终止了业务经营活动；
- d) 客户无力支付任何到期债务；
- e) 抵押权人已采取了措施，以取得客户的部分或全部资产、经营或业务，或对该资产、经营或业务进行了其它处理；
- f) 客户以采取了措施，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和解协定；
- g) 已就客户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业务采取了下述任何措施——指定了接收人，指定了破产接收人、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指定了清算人、临时清算人，或指定了管理人或其它类似性质的人员；或者
- h) 若客户为合伙人组织，则该合伙组织已执行了任何解散活动，或任何合伙人出现死亡情形。

15. 终止后义务

15.1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客户应立即履行第 7.14 条中所列的所有义务。

15.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第 8、9、12、13 和第 15 条的约定将继续有效。

15.3 若根据第 14 条（终止）或第 23 条（不可抗力）之规定而终止了本合同，则其不得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已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权。

16. 投诉

客户有权就 SAI Global 的决定进行投诉。请查阅 SAI Global 不时公布的投诉信息；一经客户请求，SAI Global 将向其提供该投诉信息。

17. 转让

17.1 SAI Global 有权将其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予以转让。

17.2 在未获 SAI Global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予以转让或出让。

18. 合同的可分性

若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规定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可从本合同中分割出去，而本合同剩余条款将继续有效。

19. 弃权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 SAI Global 未提出过要求客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也

不代表 SAI Global 已放弃其在任何时候要求客户履行上述义务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的权利。

20. 合同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 SAI Global 和客户之间形成任何关系诸如信托关系、雇佣关系、代理关系或合伙关系。

21. 通知

21.1 一方当事人所做出的通知或根据本合同规定所发出的通告都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且应当：

- a) 应列明收件人的通讯地址，该地址是指在申请书中所列的地址，或是指通过任何通知方式修改的地址；且
- b) 应通过人工送达方式、预付邮资信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到上述地址。

21.2 对于根据第 21.1 条规定所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形中，将视为收件人已收到该通知：

- a) 若是通过人工送达方式发送，在实际收到之时；
- b) 若是通过预付邮资信件方式发送，则在投递之日后的三日后；或者
- c) 若是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则在发件人的传真系统生成相关信息，以确认通知的所有内容都已顺利发送完毕之时。

22. 标题

标题仅为便于索引而设，且其不得影响本条款的内容与含义。

23.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未能履约或迟延履行是因发生洪水、火灾、地震或其它超出该方当事人合理控制的事件所致，则该方当事人都无需对该未能履约或迟延履行承担任何责任。若上述未能履约或迟延履行的期间超出 60 日，则对方当事人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24.1 本合同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适用法律的管辖。

24.2 每一方当事人都同意提交至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院进行非专属性管辖。

认证标志许可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条款规定了客户对许可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本条款意在与其他适用的规则保持一致。若本条款与任何适用规则出现了任何冲突，则应适用该适用的规则。

1.3 本条款的效力将优先于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客户做出的任何命令、信件、其它文件、协议或其它规定。

1.4 任何代理或自称代表 SAI Global 行事的人都无权通过口头方式放弃或变更本条款之规定。任何放弃或变更只有通过书面方式做出并经 SAI Global 授权的高级职员予以签署之后方才有效力。

1.5 SAI Global 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客户发送变更通知对本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为满足 JAS-ANZ 或任何其它资格认可机构向 SAI Global 提出的各种要求而做的相应修订。

2. 解释

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条款中所使用的术语将与认证服务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2.2 在本条款中：

“证书和许可”是指由 SAI Global 向客户签发的标明为“证书和许可”的文件；

“认证条款”是指 SAI Global 提供认证服务的条款，以及不时对其所做的任何修订；

“客户”是指证书和许可中所规定的公司、机构或个人，或组成合伙组织的公司、机构或个人；

“许可”是指根据第 3.1 条规定所授予的许可；

“许可的认证标志”是指在证书和许可中所确定的认证标志；

“材料”是指产品，以及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信息和宣传材料；

“规则”是指由澳大利亚工业产权机关做出的并适用于注册认证标志之使用的规则；

“SAI Global”是指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Pty Limited (SAI 全球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澳洲商业代码：59 108 716 667)。

3. 许可

3.1 证书和许可的签发，代表客户在符合该证书和许可中所规定的标准或其它特定要求的情况下，该证书和许可所指的场所所生产的产品、实施的过程或提供的服务已被授予非专属性许可以使用该许可的认证标志作为认证商标。

3.2 向特定客户签发许可的行为不影响 SAI Global 使用该许可的认证标志的权利，也不影响 SAI Global 许可他人使用该许可的认证标志的权利。

4. 客户的义务

一般性规定

4.1 客户需确保：

- (a) 除根据许可的规定对许可的认证标志进行使用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b)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得造成任何误解或欺诈，也不得以可能造成误解或欺诈的方法来使用认证标志；且
- (c) 要按照 SAI Global 不时公布的许可的认证标志使用指南之规定使用。

对于根据产品合规许可所生产的制成品的额外义务：

4.2 若该许可与认证的产品相关，而产品为某种制成品，则客户应确保：

- (a) 将标志在产品上加施的时候，
 - (i) 该许可的认证标志上标有该认证证书的编号和许可；且
 - (ii) 在产品从认证证书和许可所标明的场所发货之前就已经加施到产品上。
- (b) 若该认证标志需要加施到客户的承包商或代理人生产的零部件上，然后需进行另外加工或组装完成的，客户应确保提前将这些详细情况报告给 SAI Global 并取得事先批准，且客户应当做出相应的安排，以使 SAI Global 或 SAI 全球有限公司能进入其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现场进行检查。

以上要求除非有 SAI Global 经授权的高级职员/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允许有例外情况。

许可的认证标志之使用

4.3 客户向 SAI Global 做出如下承诺：

- (a) 在使用许可的认证标志时，应遵守许可之规定，并应遵守 SAI Global 不时签发的任何合理指示之规定，包括要求客户做出下述声明的指示——客户承认其不对许可的认证标志享有所有权；
- (b) 经 SAI Global 请求，应提交材料的样品；
- (c) 若未能遵守第(a)项之规定，应立即予以更正，该义务包括立即遵守 SAI Global 就根据第(b)项规定向 SAI Global 提交的材料所发出的任何合理指示；
- (d) 不得对许可的认证标志之说明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毁损；
- (e) 若该许可的认证标志已涉嫌或实际被擅自使用，且在客户已知晓该事实之后，应向 SAI Global 报告；
- (f) 在 SAI Global 提出合理请求的情况下，向 SAI Global 提供所有进入权和合作，以对许可的认证标志进行保护，并确保其能符合本条款之规定；
- (g) 除本许可之外，不得声称其对许可的认证标志享有所有权或其它任何权利；
- (h) 不得对许可的认证标志之有效性或所有权提出任何疑问或质疑；

- (i) 在未获得 SAI Global 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申请注册任何包含或与许可的认证标志相同、相似或容易引起混淆的文字名称或图案的商标、商号或公司名称。

5. 证书和许可的使用

5.1 在未获得 SAI Global 允许的情况下，客户不得对证书和许可进行任何修改、修正、毁损或销毁。

5.2 根据本条款之规定，客户有权将其已被授予许可的事实予以公布，并有权将该证书和许可作为证明其已被授予许可的证据。客户可对该证书和许可予以复制，前提是副本上必须标明其为“副本”的标记。

5.3 任何证书和许可的原件及副本都属于 SAI Global，且在 SAI Global 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客户应立即将其归还给 SAI Global。

6. 客户的保证和赔偿

6.1 客户向 SAI Global 做出保证：除非已经 SAI Global 另有其它书面批准，否则客户仅根据许可之规定使用许可的认证标志。

6.2 对于 SAI Global 直接或间接因下述情形而遭受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赔偿金和成本（无论其是由律师提出的还是由其客户提出的，也无论其是 SAI Global 直接遭受的还是判定由 SAI Global 承担的），客户都应向 SAI Global 予以赔偿：

- (a) 客户对本条款的任何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导致 SAI Global 行使终止本条款的明示权利的违约行为；或者
- (b) 客户或其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的任何过失行为、过错或故意不当行为；
- (c) 部分或全部因客户使用的许可的认证标志相关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毁损，或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

7. 违反担保的额外救济

若客户对第 6.1 条中规定的任何担保或对本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它条款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需在自行承担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下述措施：

- (a) 及时向 SAI Global 发出通知，或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信息；
- (b) 立即遵守 SAI Global 所发出的任何指示，以防止该违约情形的进一步扩大，或减小该违约情形（对 SAI Global 或任何公众成员所造成的）的不利后果，上述指示包括：
 - (i) 要求停止供应产品或服务；
 - (ii)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之前采取措施以对产品或服务进行改正；
 - (iii) 销毁产品；
 - (iv) 修正或销毁材料；
 - (v) 向公众提供信息（包括有关资料）；
 - (vi) 若与违约相关的产品已公开销售，且将会或可能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则上述指

示还包括:

- a) 要求召回其产品; 以及
 - b)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采取其它任何措施;
- (vii) 停止宣传(以公开或隐含的方式)目前拥有的任何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许可;
- (viii) 以书面形式随时告知 SAI Global 其按照 SAI Global 以上(b)款的规定所发出的指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8. 使用费

一旦适用, 客户应执行下述行为:

- (a) 根据 SAI Global Limited 价目表(或其它规定, 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任何修订)中列出的使用费, 向 SAI 全球有限公司付费; 以及
- (b) 与 SAI Global 和 SAI Global Limited 配合; 在 SAI Global Limited 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允许 SAI Global Limited 以合适的方式查阅所有相关账簿和记录, 以使 SAI Global Limited 能够查明到期应向其支付的许可费。

若许可已被终止或暂停, 客户将无权要求退还任何已经支付的使用费。

9. SAI Global 的保证

SAI Global 保证其拥有向客户授予许可所需的所有权利。

10. 终止

10.1 本许可在证书和许可上注明的到期日期当天终止, 也可根据本条款(第 10 条)之规定终止。

10.2 客户可以向 SAI Global 发送通知终止本许可。

10.3 若客户的认证已被暂停、取消或到期, 客户应及时采取下述措施:

- (a) 通知 SAI Global, 并
- (b) 按照 SAI Global 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信息, 以查明违约情形的性质和程度。

10.4 若客户的认证出现下列情形:

- (a) 根据认证条款之规定被暂停, 则本许可也将一并暂停; 在该暂停期间内, 客户应遵守 SAI Global 以书面形式签发的有关使用许可的认证标志的合理要求的指示;
- (b) 根据认证条款之规定被取消或失效, 则本许可也将立即自动终止。

10.5 在下述情形中, SAI Global 有权向客户发出通知, 立即终止本许可:

- (a) 客户出现了违反条款规定的情形, 且在收到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之日后的 30 日内, 客户未能对该违约情形予以补救; 或者
- (b) 客户对条款中的某些重要条款出现了违约情形, 且该违约情形无法补救。

11. 投诉

客户有权就 SAI Global 作出的决定进行投诉（该权利包括适用的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请查阅 SAI Global 不时公布的适用规则和投诉须知；客户也可以直接向 SAI Global 直接索取相关信息。

12. 终止后义务

12.1 在本许可终止之后，客户将：

- (a) 应根据第 12.1 (b)条之规定，立即终止使用并不得再行使用包含在其资料中使用以下内容：
 - (i) 许可的认证标志；或者
 - (ii) 任何商标包括认证标志——若其与许可的认证标志相似，或极易与许可的认证标志混淆；
- (b) 有权继续销售在许可终止之前已加施了许可认证标志的产品，除非 SAI Global 要求在产品销售之前将该认证标志予以消除或掩盖；
- (c) 应根据第 12.1 (b)条之规定，将其保管、拥有或控制的许可认证标志包括注有许可认证标志的材料进行清除或销毁；并且
- (d) 立即将证书和许可归还给 SAI Global。

12.2 许可的终止将不得影响到任何一方当事人已拥有的任何权利，包括客户根据适用的规则享有的投诉权。

12.3 本许可终止之后，第 6、7 和第 12 条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13. 一般规定

认证条款中与责任限制、转让、可分性、弃权、合同关系、通知、标题、不可抗力、管辖法律和管辖权相关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本许可。

网站
www.sai-global.com

澳大利亚
SAI Global Limited
286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1300 360 314
assurance@sai-global.com

中国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艾维克大厦 2102-03A (100022)
电话: (86 10) 65676366/8388/9366
enquiries@cqc-sai.com



SAI GLOBAL

assurance@sai-global.com • sai-global.com